

中共厦门市海沧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厦海委编〔2017〕5号

中共厦门市海沧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 调整海沧区土地房屋征收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

区政府办、区建设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土地房屋征收组织协调工作力量，根据厦委编〔2017〕2号通知精神，经研究决定：

1.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加挂“厦门市海沧区土地房屋征收办公室”牌子，核增副处级领导职数1名；厦门市海沧区建设局不再加挂“厦门市海沧区土地房屋征收办公室”牌子。

2. 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核增行政编制1名，区委编办核减行政编制1名。

3. 厦门市海沧区土地房屋征收事务管理中心成建制划归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管理，其编制、机构规格不变。

专此通知。请按有关规定做好事业单位登记手续。

中共厦门市海沧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17年5月2日

抄送：市委编办，区委办、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区财政局。

中共厦门市海沧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5月2日印发
